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902號

原告 郭建均

訴訟代理人 陳惠媛

被告 陳怡君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1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3,1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5,000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6,000元（見本院卷第3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晚間1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南市○○區○○街000號之停車場內起駛至康樂街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貿然起駛進入上開道路，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普通重型機車沿康樂街由南往北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發
02 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腹部擦挫傷、右側肩部擦挫傷併右
03 側鎖骨骨折、右側肘部、左側前臂及左側手部擦挫傷、右側
04 大腿挫傷、右側膝部及右側小腿擦挫傷、右側踝部挫傷之傷
05 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上開過失傷害之行為業經本院以
06 113年度交易字第1464號判決有罪在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
07 有下列損失：

08 1.3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132,000元。

09 2.看護費用54,000元：以每日1,800元計算，共30日。

10 3.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11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
1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6,000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3 假執行

14 三、被告則以：原告傷勢沒有這麼重，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以
15 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
16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郭綜合醫
19 院、賴俊良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X光照片、安侯建業聯
20 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薪資及請假證明為證（見交附民卷第
21 9頁至第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交易字第1464
22 號刑事案件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3 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現場照片】查閱屬實，復為到
24 庭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8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9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30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31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不慎撞擊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勢，已如前述，被告自有過失。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不能工作之損失、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無法工作達3個月、需專人全日照顧1個月等語，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薪資及請假證明為證（見交附民卷第9頁至第11頁），自應准許。至被告辯稱原告傷勢沒有這麼重云云，核與卷內證據不符，難以採信。

2.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所受傷害歷經門診治療，其精神上受有一定之痛苦，則其請求精神上損害，核屬有據。

(2)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地位、經濟狀況（即本院依職權取調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並考量原告因系爭事故於精神上所受煎熬，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應屬適當。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自承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給付42,900元（見本院卷第33頁），即應自原告前述請求之數額中扣除，故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為243,100元（計算式：132,000元+54,000元+

100,000元－42,900元＝243,1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3,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怡惠